附件2

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

一、施工招标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原内容** | **修改后内容** |
| 第三章“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”评标办法前附表2.2.2（1） | 投标报价（含成本）的评审按照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行规（2021）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>的通知》（川建造价发（2021）65号）进行评审。 | 投标报价（含成本）的评审按照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行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>的通知》（川建造价发〔2021〕6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现行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建行规〔2024〕17 号）进行评审。 |
| 第三章“评标办法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）”评标办法前附表2.2.1 | 投标报价（含成本）的评审按照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行规（2021）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>的通知》（川建造价发（2021）65号）进行评审。 | 投标报价（含成本）的评审按照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行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>的通知》（川建造价发〔2021〕6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现行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建行规〔2024〕17 号）进行评审。 |

二、评定分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原内容** | **修改后内容** |
| 第三章“评标办法（评定分离）”评标办法前附表2.2.1 | 投标报价（含成本）的评审按照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行规（2021）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>的通知》（川建造价发（2021）65号）进行评审。 | 投标报价（含成本）的评审按照《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》（川建行规〔2021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>的通知》（川建造价发〔2021〕6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现行<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建行规〔2024〕17 号）进行评审。 |